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2016441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」。

附「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」

縣長 吳志揚

裝

訂

線

##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於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經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。

二、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。

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丙等或六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，並持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者，得申請助學金。

同時符合前二項資格者，應擇一申請。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如下：

一、獎學金：每學年一百五十名。

二、助學金：每學年二百五十名。

申請學生超過前項之名額時，依下列順序獎助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者。

（二）參加相關單位、校外(內)競賽獲獎表現優

異者。

(三)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。但成績相同時，以上學期平均成績與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，進步分數較多者。

## 二、助學金：

(一)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 領有家境清寒證明者。

(四) 家庭經濟不佳，經學校老師證明者。

第一項獎助名額得視當年申請情形酌予調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，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助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，實際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